

哥林多前書讀經

第十四篇 對付恩賜—一切慕建造教會的恩賜

讀經：林前十四 1~40

前言：

當保羅寫林前十二、十三和十四章時，在他的靈裡和他的心裡，對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神的行政，以及愛這幾件事有負擔。到了十四章，保羅說到另一項特別的恩賜，對於建造教會是超越的。這超越的恩賜乃是申言。當保羅對付恩賜時，強調六件事：說話、那靈、身體、神的行政、愛、和為著建造教會那超越的恩賜。

使徒至終所關切的，乃是教會的建造。他所關切的中心點乃是神的心意、神心中的願望，和祂永遠的定旨。保羅在以弗所五章二十五節說：『..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了自己..』。基督受死不僅是為著救贖，也是為著教會。救贖只是手續，並不是神的目標，神的目標乃是教會。

壹、 申言的超越

一、更多建造教會

1. 追求愛，更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尤其要切慕申言（林前十四 1）

- a. 追求愛，就是追求在生命裡長大，好在生命裡發展恩賜。因此，追求愛，必須配以切慕最有益的恩賜，就是申言的恩賜。
- b. 申言就是為神說話，說出神來，並把神說到人裏面去，也就是把基督供應給人。這就是建造教會。這種申言需要充滿神的生命為內容。因此，我們必須追求愛，並要切慕這更大的恩賜。

2. 說方言和申言的比較（林前十四 2-12）

- a. 使徒在二至六節的話，使人明確的看見，說方言遠不及申言重要。說方言，不過造就那說的人，但申言卻建造教會。在啟示裡申言，比用人所不懂的話說方言，對教會更有益處。
- b. 申言主要乃是為神說話，並說出神。就著這樣的意義而言，申言需要生命長大。所

以我們需要認識神，需要經歷基督。對神若沒有足夠的認識，對基督若沒有足夠的經歷，也就沒有豐富的享受，就沒有甚麼可為祂說的，更不能說出祂。

- c. 七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就是那無生命而發聲之物，或簫、或琴，若發出來的聲調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？』九節說，『你們也是如此，若不用舌頭說容易明白的話，人怎能知道你所說的是甚麼？這樣，你們就是向空氣說話了。』『世上的口音，種類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音義的。』『這樣，我若不明白那口音的意思，我對那說話的便是化外之人，那說話的對我也是化外之人。』保羅要規正哥林多人停止熱衷於這種沒有意義的聲音，沒有目的的追求，不要濫用方言這種益處最少的恩賜。
- d. 所以十二節接著說，『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渴慕靈，就要為著教會的建造，尋求得以超越。』我們看見，使徒全心顧到教會的建造，與那些以自我為中心的個人主義的哥林多人，完全不同。哥林多人不僅缺少基督，也不認識教會。
- e. 十三至十四節說，『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禱告，使他能繙出來。因為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我的靈就禱告，我的心思卻沒有作用。』十五節說，『這卻怎麼樣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心思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心思歌唱。』在禱告中使用並操練我們的靈，對我們屬靈的生命必是健康的。但我們的心思若沒有作用，也不使用，就絕對是不健康的。我們向主禱告時，必須運用我們重生的靈，以及我們更新的心思。心思應當置於靈（羅八 6），靈必須經過我們清明而能領悟的心思，用清楚和明白的話，使我們的禱告能摸著神，滋養、加強自己，並建造別人。
- f. 我們要訓練心思與靈合作，甚至與靈成為一，使靈能成為心思的靈（弗四 23）。林前十四章十六節接著說，『不然，你若用靈祝福，在場那不通方言的人，既然不曉得你所說的，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？』『你固然感謝得好，無奈別人得不著建造。』『但在教會中，我寧願用我的心思說五句話，可以教導人，強如用方言說萬句話。』這表明在教會的聚會中，必須要為著教會的建造。

二、更多勸服人

1. 二十節，保羅繼續說，『弟兄們，在領悟上不要作小孩子，但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領悟上卻要成熟。』哥林多的信徒不僅在生命上是嬰孩（三 1），在領悟上也是小孩子。他們需要在生命裡長大，也需要在心思的領悟上長大。
2. 林前十四章二十三節說，『所以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眾人都說方言，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』『但若眾人都申言，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他就被眾人勸服，被眾人審明了。』『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面伏於地敬拜神，宣告說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』
3. 申言為神說話並說出神，以神為內容，把神供應給聽見的人，並帶他們歸向神。這也指明，教會的聚會應當充滿神，會中一切的活動都該把神傳達並傳輸給人。本節含示全體與會者都有責任，也有能力申言。若眾人都申言，這會勸服人。這種申言需要在生命裡有相當程度的長大。

貳、 身體和教會

- 一、十二章，保羅強調的是身體，而十四章，他強調的是教會。身體和教會是有兩面的講究。身體是生機體，為著讓基督作信徒的生命，長大並彰顯祂自己。教會是會眾，為著讓神執行祂的行政。基督作生命，乃是身體這生機實體的素質，不是為組織，乃為憑基督自己而活著、長大並成熟，直到最終將祂彰顯出來。
- 二、保羅在十二章十二至二十七節，說了關於身體的話之後，到了二十八節就開始論到教會：『神在教會中所設立的，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；...』教會乃是為著神的行政，所強調的不在於生機的實體，乃在於神的行政。在十四章，保羅的觀念主要在於行政的管理。十二章著重的是生命。我們要彰顯基督，就需要身體；要執行神聖的行政，執行神永遠的定旨，就需要教會。

參、 在教會聚會中的盡功用

一、關於各人（林前十四 26）

1. 在教會的聚會中，該有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
 - a. 『每逢你們聚在一起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繙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為建造。』『有』字，在本節中題了五次，這指明我們來到教會的聚會中，該有一些出於主的東西與別人分享：
 - b. 或有詩歌讚美主；或有（教師的）教訓，將基督的豐富供應人，好造就並滋養人；或有先知的啟示（林前十四 30），給人看見神永遠定旨的異象，就是關於基督是神的奧秘，以及教會是基督的奧秘。
2. 來聚會之前，應當為聚會預備自己。
 - a. 我們來聚會之前，應當對主有經歷，對主的話有享受，並且在禱告中和主有交通，使我們有那些從主而來，並出於主的東西，藉著這些，我們就能為聚會預備自己。
 - b. 到了會中，我們就不需要，也不該等候靈感，乃該運用靈，使用受過訓練的心思盡功用，擺上我們所預備的，使主得著榮耀和滿足，並使與會者得著益處，就是得著光照、滋養和建造。
3. 如同住棚節，以色列人將美地的出產，帶來過節獻給主
 - a. 這就像古時的住棚節，以色列人將美地的出產，就是他們經營那地所得的收穫，帶來過節獻給主，好在與主的交通並彼此的交通中，讓主有享受，也彼此在主面前有

享受。

- b. 我們必須經營基督，就是我們的美地，使我們從祂的豐富收穫出產，帶到教會的聚會中獻上。這樣，教會的聚會，就是展覽基督的豐富，也是全體與會者在神面前並同著神，彼此分享基督，使眾聖徒與教會得著建造。

4. 凡事都當為建造

- a. 我們在教會的聚會中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是為著建造眾聖徒和教會。在聚會中展覽基督、享受基督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，必須是我們惟一的目的與目標。
- b. 保羅說『各人...有』一些東西。然後他依序題起五件事：詩歌、教訓、啟示、方言、繙出來的話。這裡所列的並不是涵括一切，乃是作為例證。他首先題起詩歌，最後才題起方言和繙出來的話。他把方言和繙出來的話列在末後，因為在本章他所注意的，乃是教會的建造。

二、關於說方言 (27 , 28) 若有人說方言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有一個人繙出來；若沒有繙的人，就當在教會中靜默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

1. 保羅在二十八節用到『教會』一辭，指明教會的聚會就是教會。
2. 在這二節裡，我們看見保羅並沒有完全忽略說方言，卻給了一些關於說方言的規則。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該有一個人繙出來。

三、關於申言 (29 - 32)

1. 在聚會中可以有兩個或三個先知說話，其餘的先知就當明辨。這裡『其餘的』是指其餘的先知。二十九至三十二節是說到先知。其餘的先知應當明辨、判斷、(直譯，區別)先知所講說的。這是要判斷或明辨所申言的是否出於神，區別正確的與錯誤的。這指明有些申言可能不是出於神的。
2. 『但若在座的，另有人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靜默。』『另有人』指另一位先知，『先說話的』指頭一位先知。
3. 因為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，為要使眾人有學習，使眾人得勉勵。照二十九至三十二節的上下文看，『你們』是指先知。這裡的勉勵在原文也有安慰的意思。在三十二節保羅說，『並且先知的靈，是服從先知的。』『並且』證明前一節所題的事是關於先知。
4. 先知的靈是服從先知的
 - a. 意即他們的靈受他們的支配。因此，他們能斷定甚麼時候該申言，甚麼時候該停止，

好在教會的聚會中維持良好的秩序。

- b. 他們的靈不是他們的主人，不過是他們盡功用的憑藉。他們該學習如何隨他們的意思決定，操練並運用他們的靈。
 - c. 我們的靈必須服從我們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有清明的心思以正確的使用我們的靈。
5. 因為神不是混亂的，乃是和平的。保羅在二十六至三十二節對哥林多人的吩咐，主要的是論到說方言和申言，其原則乃是照著神自己的所是，保持和平並合宜的秩序。

四、關於婦女：十四章三十四節說到『像在眾聖徒的眾教會中一樣』。『像』指明眾地方教會，在實行上該是一樣的。

1. 婦女在教會中要靜默，...因為不准她們說話；她們乃要服從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根據十一章五節，女人蒙著頭可以申言(當然是公開的)，但在行傳二章十七至十八節，二十一章九節，也證實有女人申言。然而在提前二章十二節不許女人施教，那是指不可作權柄施教(那裡的施教與運用權柄有關)，或斷定教義。
2. 根據新約的原則，不准女人在教會的聚會中說話，是指不准女人在斷定教義的事上用權柄施教。
 - a. 從這意義說，她們在教會的聚會中，應當靜默。不准她們說話，因為她們應當服從男人。這與神在祂行政裡所命定的權柄有關。在神行政的命定裡，不准女人用權柄說話轄管男人。
 - b. 她們可以禱告，也可以申言，主要的乃是為主說話並說出主。然而，她們必須在弟兄的遮蓋下作這事，因為這裡吩咐她們要服從。
 - c. 林前十四章三十四節的律法指摩西所寫的書(太五 17，七 12，十一 13)。在摩西的著作裡，創世記三章十六節吩咐女人要服從男人的管轄，這是神的命定。是一個斷定教義的例子，這樣的決定與權柄有關。

五、結語

1. 保羅在這裡是用權柄說話，說出主的命令。(37)
 - a. 『若有人自以為是先知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清楚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』保羅在三十七節的話指明，為著完成神新約的經綸，先知或屬靈的人，在教會中是極受重視的。先知是神在教會的行政裡，僅次於使徒的人(十二 28)。他也領受關於基督與教會之奧祕的啟示(弗三 5)，作建造教會的根基(二 20)。
 - b. 屬靈的人，乃是照著他與神的靈調和的靈生活行動，且能辨別一切屬靈之事的人。這樣在屬靈上有知識的人，應當清楚知道，使徒保羅的教訓乃是主的命令，他們所

說的話應當與使徒的教訓相符。

2. 保羅既嚴厲又率直，但若有人不理會，就由他不理會罷。(38)

3. 要切慕申言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。(39)

- a. 本章全是論到申言和說方言。在用基督之豐富的職事，建造眾聖徒與教會上，申言既是最有益的恩賜，就為使徒所看重並提倡。
- b. 到了本章的結語，他仍然囑咐我們要為著神的建造切慕申言。然而，他也囑咐我們不要禁止說方言，以保守教會的包羅與合一。

4. 保羅下結論說，『凡事都要端正得體的按著次序行。』(40) 使徒對教會所關切的，乃是基督作神的中心，以及教會作神的目標，得以實行並完成，且得以在人和天使面前。(四 9·十一 10·) 凡事行得端正得體，有秩有序。要完成這樣高的目的，我們天然的生命是無用的。正當的教會生活，需要經歷釘十字架的基督(一 23·二 2·)，以了結我們的己，並經歷在復活裡的基督，作我們每日的聖別和救贖。(一 30·)